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38,720.68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,707.10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0,729.24 万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4,724.59 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关于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盈利水

平等因素，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89,476,71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,126,913.05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0%。

（二）如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四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提出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中小股东诉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既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四）监事会意见

2023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3 名监事全票表决通过，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